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0日在江门市江海区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江海区人民法院院长 曹富荣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及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1年，江海区法院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4345件，同比上升32.6%，审（执）结13745件，同比上升30.3%，结案率95.8%，法官人均结案529件。

一、服务中心大局，积极推进平安江海建设

保障社会平安稳定。全力推进平安建设，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不断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推向深入，全年共受理刑事案件277件，审结271件，

判处被告人 350 人。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236 件刑事案件中 287 名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加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依法审结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以来，江门地区首个援引该法作出判决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①。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签订服务协议，明确社工中心指派特邀代理人担任“临时家长”，由社工开展庭前、庭后心理辅导等内容，最大限度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与区司法局、教育局联合出台《“护苗助长”共建法治校园实施方案》，在校内设立法治校园工作站，针对青少年开展常态化法治教育，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服务法治政府建设。以“巡回审判”为基础，继续深化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工作，注重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全年共受理各类行政案件 1791 件，审结 1560 件。立足民生，有效化解征地拆迁、公积金补缴、工伤认定等 112 起涉及民生的行政纠纷，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度融入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工作中。加强院府联动，2021 年 12 月，我院与江海区司法局共同建立依法行政教育培训平台合作机制^②，组织开展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讲座，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注重理论成果转化，加强案例编报工作，其中，恩平市人民检察院诉恩平市自然资源局不履行复垦法定职责案案例^③获全国案例优秀奖。

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主动融入党委政府基层社会治理格局，快速入驻江海区“信访超市”，选派经验丰富的审

判团队和调解员进驻，参与涉诉信访分流、诉讼服务指引、司法确认、矛盾调处化解等工作，畅通访调诉衔接机制。打造一体化解纷机制，扎实推进涉侨纠纷多元化解探索工作，联合区侨联在法院设立涉侨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室、在街道设立纠纷多元化解综合服务中心、在村居设立多元化解服务站等三级涉侨纠纷综合服务网络，探索涉侨纠纷三级综合化解，全年共受理涉侨纠纷 51 件，审结 45 件，调撤 28 件。

二、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江海经济发展新征程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全区经济发展大局，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年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7081 件，办结 6728 件，同比上升 55.3%和 52%。坚持依法保护和主动服务相结合，发布《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提示书》，主动走访辖区重点 IPO 企业、先进制造业、大健康及现代农企等企业，帮助企业加强自我风险防控。联合工商联组织开展“法治护航，助推民营企业良性发展”专题普法讲座，提升民营企业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的能力。

及时兑现胜诉权益。全年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5117 件，同比增长 29.4%，结案 4998 件，同比增长 28.1%，结案率 97.7%，实际执行到位率 74.5%。健全执行工作机制，不断优化繁简分流及分段集约运行模式，2021 年，快执团队收案 2862 件，占新收案件总数的 57.05%，结案 2804 件，占结案总数的 56.1%，切实提升了执行质效。创新机制提高执行效率，与广发银行江门分行推动“智慧法院+智慧金融”便民服务项

目[®]合作，进一步优化执行案款发放流程，解决案款不对应、执行案款直流等问题，提高款项来往透明度。

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全年共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2655 件，充分发挥司法保护主导作用。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案件巡回审判，依托数字化技术，为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供远程诉讼服务。构建知识产权“多对一”机制，联合区检察院、区市场监管局召开区知识产权多元解纷座谈会，组织知识产权宣传保护周活动，进企业、进校园开展“门诊式”知识产权普法活动。组织知识产权案件巡回审判 2 次，依法审理“美宜佳”商标侵权[®]等案件。

三、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努力提升便民利民机制建设

保障民生权益。主动适应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依法审结民事案件 6728 件。坚持弱化对抗、强化调解、保护未成年人的原则，审结婚姻家庭继承案件 140 件，其中调撤结案 77 件，占比 55%，促进家庭矛盾化解。依法审结涉及教育、医疗、消费者权益保护、劳动争议等民生案件 273 件，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依法审结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类案件 76 件，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司法救助政策，为贫困群众减缓免交诉讼费 1.022 万元，发放司法救助款 13.45 万元。加大依法信访力度，妥善化解涉诉信访案件 55 件。

优化升级诉讼服务。依托“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粤公正小程序”“广东移动微法院”等平台提供网上立案、网上分流、网上缴费等 20 余项功能。2021 年以来网上立案率

达 99.7%，审核通过率达到 99.8%，网上缴费率达 99.2%。在线诉讼、无纸化办案逐渐常态化，疫情期间实现诉讼服务“不打烊”。开展知识产权案件跨域立案，江门市内及粤西地区企业可就近立案提起诉讼，有效减轻当事人异地维权所产生的诉讼成本。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诉讼服务处成立至今，共远程立案 12 件，查询案件 32 次、在线送达 35 次。推动人员事务集约化管理改革，建立集约送达团队，扩大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送达方式的使用范围，至今网上送达率超 72.8%，对行政机关通过政务微信送达等电子送达方式已达 75%以上。

积极传递民生司法温度。探索“适老型”诉讼服务[®]，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2021 年 3 月，江海法院设立全市首个“适老诉讼服务站”，围绕诉讼程序保障、实体权益保护和社会力量三个维度统筹资源，探索建立“适老型”诉讼服务新机制，推出陪同服务、定制服务、回访服务等，为老年人便利、平等参与诉讼活动提供司法保障，现已为 90 余位老年当事人提供适老诉讼服务。

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制定工作责任清单，向全院各部门征集“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线索。多项为民办实事措施得到群众广泛认可，如在办公大楼外围划出“律师车位”和“诉讼群众专用车位”，制定周边车位指引图和停车温馨提示，律师和当事人体验后，纷纷在抖音、朋友圈公开点赞。累计推出 33 项便民利民措施，其中推行适老型诉讼服务、柔性执法妥善执结涉幼儿园的腾退案件[®]、

夏季冬季根治欠薪专项执行行动[®]等工作被人民网、新华网、学习强国、人民法院报等媒体转载报道 30 余次。

四、坚持从严治院，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全面加强政治建设。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严格按照“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要求，打造“一专区一长廊一中心”，为党史学习教育提供条件。在图书馆开设“党史学习教育专区”，专门放置党史读物供干警借阅，在公共区域设置“党史知识长廊”，让干警在学习中领悟初心使命，强化担当作为。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工作思路，充分利用现有的党建中心，通过举办党史学习教育读书班、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电影月、唱红歌等创新活动，提升干警学习党史的热情，引导干警通过读书班把党史学习内容转化成工作动力。

着力提升素质能力。准确把握新时代法院队伍能力建设要求，充分发挥教育培训主渠道作用，构建干警常态化学习机制，在制定《政治轮训方案》等制度的同时，结合省市培训安排，组织开展专题培训 18 场次，受训人员超 500 人次，其中组织党校专家教授到本院开展专题授课 2 场，选派 23 名干警到国家法官学院及省法官学院培训，组织参加上级法院、区委的大讲堂、政治轮训等 44 场次，参加人员 443 人次。2021 年，我院共有 6 篇论文获国家级奖励，4 篇论文获省级奖励，2 篇论文获市级奖励，为我院提升审判质效提供

更多智力支持。

筑牢司法廉洁“防火墙”。开展“三个规定”专项整治，建立三个规定填报机制，落实每月报、每季度报、一案一报等填报制度。在江门地区首创定制“三个规定”提醒彩铃，并向全市法院推广。向社会发布防止干预司法公开信，全院干警 144 人签署《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承诺书》，向干警家属发出倡议书，党组书记参与“三个规定”“万长”大宣讲，凝聚防止干预司法的社会共识。探索建立审务督察与纪检监察并行的运行机制，派驻纪检组常态化列席审委会议，通过听取审委会委员对案件责任的定性，对案件的存在问题及时介入调查。加大对超长期未结案件的把控，要求对因鉴定、公告等原因造成的超一年未结案件进行原因分析，对案件质量评查中被评为“不合格”等次的案件进行重点核查。

高质量完成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全面开展查纠整改工作，开展“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宣讲，组织三轮自查事项填报，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全体干警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借助信息化技术对超期立案、超长期未结案件和全体干警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是否违规经商办企业等开展全面排查，并针对排查结果逐项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和责任清单。坚持“当下治”与“长久立”相结合，注重边纠边治边建，针对性的修订完善、探索建立各类制度机制共 13 大类 61 项。

五、自觉接受监督，促进法院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一年来，我院高度重视并主动接受监督，促进公正司法。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认真接受政协民主监督、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和社会监督，不断拓宽监督渠道，完善沟通联络机制，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旁听庭审、参加座谈等方式，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改进法院工作。2021年，共邀请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调研法院工作、旁听庭审、见证执行9次45人，向代表、委员发送《人大联络专刊》8期，方便代表、委员了解和监督法院工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办理工作，2021年共收到1件人大代表建议，已妥善办结。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的成绩来之不易，每一宗案件圆满办结的背后，都凝结着人民法官对公平正义的坚守和追求，凝结着人民群众对宪法法律的尊重与信仰，更凝结着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与支持，我们心存感激！在此，我代表江海法院全体工作人员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所有关心支持法院工作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司法能力与人民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还有不小差距，案件质量和效率仍需进一步提升；二是在机制创新上要花更大的力气探索，知识产权诉讼服务处还需进一步升级改造，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机制仍待进一步深化；三是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法院与“信访

超市”的访调诉衔接机制仍需完善。**四是**新形势下党的建设
工作仍需不断加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
努力加以解决。

2022年，江海区法院的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
思想，准确把握“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的重大意义，
认真部署落实市委“六大工程”及区委“五大行动计划”，
瞄准“两中心两基地一平台”落户江海后的法律需求，积极
践行服务大局，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我区打造全市
工业立市重要引擎、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和创新型经济主导的
高水平高新区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坚持正确方向，在政治建设上立足更高站位。要把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
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深刻领会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
义，切实把“两个确立”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
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加强全会
精神的新闻宣传、理论阐释、全院培训等工作，把学习贯彻
全会精神和深化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围绕服务大局，在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健全产权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
依法保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合法权益等方面，继续发挥好
司法职能，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检验学习贯彻成果。

二、服务保障大局发展，在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上
展现更大担当。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体系建设，继续选

派经验丰富的法官、法官助理入驻“信访超市”，前移司法服务端口，建立案件分流与预判机制，指导群众就地化解矛盾。加强重点领域及重点行业纠纷化解，建立“法院+”多元解纷机制，在涉侨纠纷、劳动争议、房地产、物业管理等方面，深入分析矛盾纠纷产生原因及演变规律，建立万人成讼率通报制度，强化司法大数据对矛盾风险态势发展的评估和预警作用，提前防控重大矛盾风险。

三、坚定不移站稳人民立场，在司法为民上采取更实举措。主动融入“双区”建设，积极参与离岸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域外法律查明机构建设，为华侨华人提供域内外法律查明、咨询、宣传等服务。切实加大涉侨法律法规宣传，创新涉侨纠纷化解机制，探索开展诉前介入、诉调对接、在线化解等工作，大力构建“海内+海外”“线上+线下”多元共治格局，依法维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合法权益。

四、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在改革创新上闯出更多新路。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建设，建立突出“法”与“侨”融合的知识产权纠纷“三级联动”化解机制，探索依当事人申请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制度，聚焦“前端发力”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诉源治理。积极争取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指导和支持，畅通与广知法院的沟通联络渠道，深入推进“诉讼服务处+巡回审判”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模式。扩大行政审判辐射效应，强化行政争议的多元化解，注重调动社会资源参与对“官民争议”的共同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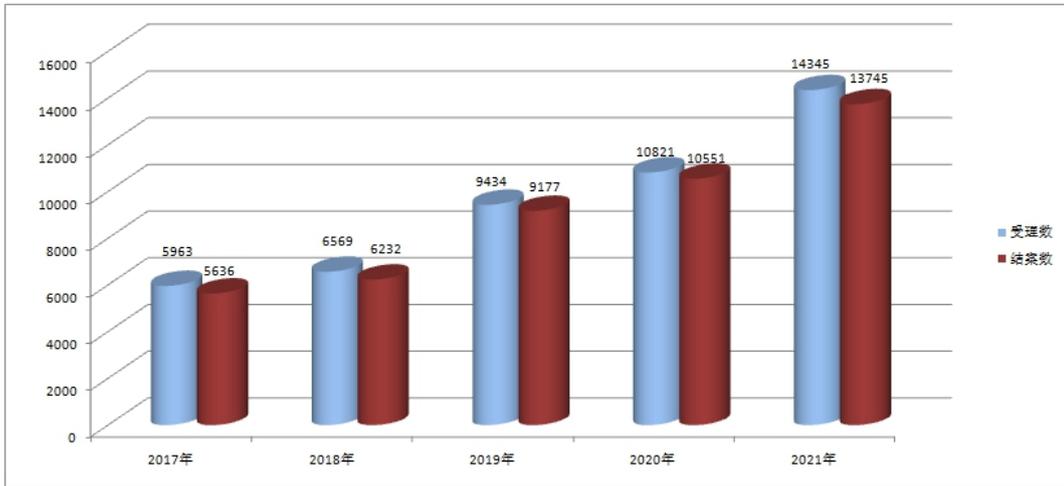
强化行政争议的诉源治理，完善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非诉讼解纷方式的分流对接机制，继续完善诉前和解机制，加强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及相关平台建设，促进行政争议从“司法主导”向“行政主导、司法终局”模式转变。

五、持之以恒建设过硬法院队伍，在从严治院上体现更严要求。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借力人才强区行动计划，不断引进高层次法律人才，优化用人环境，强化履职保障，加强人文关怀，切实做好人才“育引用留”工作。巩固提升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向纵深发展，零容忍惩治司法腐败，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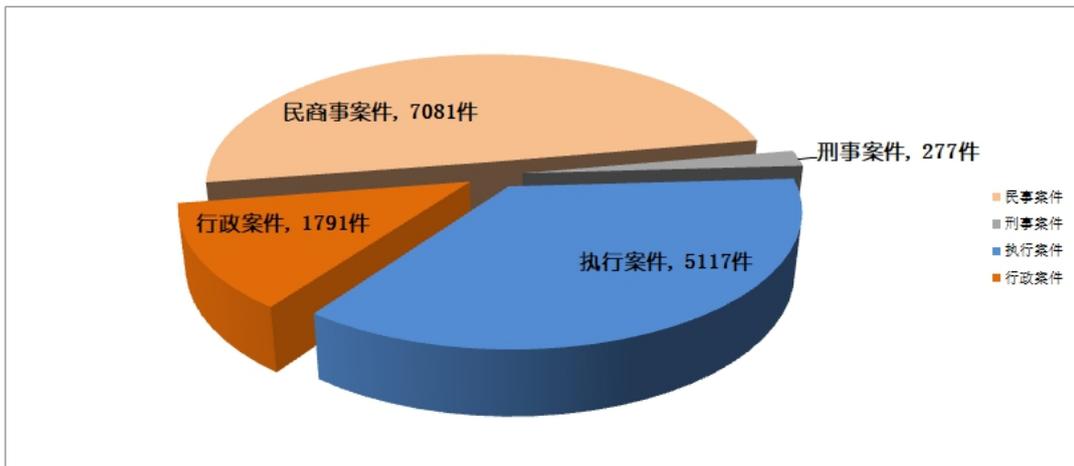
各位代表，新时代呼唤新担当，新时代要有新作为。面对新时代赋予的新使命，我们将认真贯彻本次会议精神，虚心采纳代表们的意见建议，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加强法院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求真务实、开拓奋进，为江门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谱写新时代侨都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

2017-2021年收结案数趋势图



2021年各类案件受理数分布图



相关用语说明

1. 江门地区首个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作出判决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2020年下半年，被告人桂某伙同张某等人（另案处理）成立了“解无忧工作室”，通过网络向未成年人游戏玩家出售公民个人信息和专门配合使用的手机。买家购得上述信息和手机后，可以破解网络游戏的防沉迷机制和其他需要人脸识别的限制。“解无忧工作室”的上线主要是被告人黄某和任某等人（另案处理）。2020年7月，被告人黄某利用其在沈阳市公安局某分局工作之便，盗用民警的数字证书在公安机关查询系统中盗取公民个人信息，随后通过互联网销售给“解无忧工作室”及其他客户。任某等人（另案处理）与被告人王某是合作关系，王某负责提供相关公民个人身份证照片，任某等人负责加工成动态人脸视频，并向周某（已判决）出售含有姓名、身份证号码、人像照片、人脸动态视频和专门配合使用的手机。周某（已判决）购买上述信息资源后再转手出售给“解无忧工作室”。江海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黄某销售公民个人信息违法所得共计93369.9元；被告人桂某违法所得共计95738元；被告人王某违法所得共计47529.8元。另外，被告人黄某、桂某、王某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导致众多公民个人信息遭到侵害，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最终，江海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被告人黄某、桂某、王某分别判处二年至三年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

罚金；依法追缴各被告人违法所得。责令 3 名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赔偿损失 5—10 万元不等，并就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登报道歉。

2. 依法行政教育培训平台合作机制：2021 年 12 月 2 日，江海区法院与江海区司法局举行签约仪式，共同签署了《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关于建立依法行政教育培训平台的合作机制》，该平台是依托江海区法院行政诉讼案件集中管辖资源优势建立起来的全市首个基层依法行政教育培训平台。根据《合作机制》规定，双方主要在建立行政诉讼庭审旁听机制、建立法律专题讲座机制、建立依法行政培训机制、建立行政诉讼工作机制、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等六个方面建立合作机制。

3. 恩平市人民检察院诉恩平市自然资源局不履行复垦法定职责案案例：恩平市大田镇北合村委会有两块耕地共 12.8 亩，性质属基本农田，受破坏程度严重。恩平市检察院于 2018 年 9 月向原恩平市国土资源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原恩平市国土资源局采取有效措施，使损毁土地恢复种植条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2019 年 7 月，恩平市检察院认为恩平市自然资源局仍未依法履行职责，遂提起本案行政公益诉讼。法院最终判决被告恩平市自然资源局继续对涉案耕地的土地复垦等相关工作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近年来，最高院出台多个文件支持依法打击各种违法占用耕地行为，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受侵犯，并将违法占用耕地类案件列

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五类重点案件之一。本案通过创新探索司法审查及举证责任构成要件，为全省坚决打好新时代耕地保卫战的类案提供了参考。

4. “智慧法院+智慧金融”便民服务项目：“智慧法院+智慧金融”便民服务项目是通过构建“虚拟账户”执行领款机制，更好地优化了执行案款发放流程、提高发放效率、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该项目以安全高效、降低廉政风险为目标，有效解决案款不对应、执行案款直流等问题，方便当事人和法官查询、核实执行款到账情况，提高款项来往透明度。“智慧法院+智慧金融”便民服务项目的上线，是江海法院继案款管理“一案一账户”后的又一创新司法为民举措，是智慧执法与金融服务的深度融合，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达到了“项目合作破解执行难，金融创新服务惠民”的目的。

5. “美宜佳”商标侵权案：2019年，美宜佳公司发现江海辖区内一家百货商店的招牌上醒目的写着“美宜佳百货”，但该商店并非特许加盟连锁店，而是一家个体工商户，登记字号为江海区某美怡家商店（以下简称“美怡家商店”）。为此，美宜佳公司特向江海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美怡家商店立即停止侵犯美宜佳公司名下第1357301号、第8584867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要求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5万元。江海法院审理查明，美宜佳公司申请注册了美宜佳注册商标，是美宜佳注册商标

的所有人，目前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公证处根据美宜佳公司的申请，派公证员及美宜佳公司的委托人共同到美怡家商店进行了证据保全，而后出具了公证书。法院就被告美怡家商店的行为是否侵害了原告美宜佳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进行分析，并进行了实地查看。江海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美怡家商店的招牌，使用了与原告美宜佳公司注册商标相近似的标识，所使用的标识在字形、读音、含义以及整体效果均与原告美宜佳公司所有的注册商标相似，容易使公众对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侵犯了原告美宜佳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综合考虑侵权行为的性质、期间、后果、商标的声誉等因素，以及被告美怡家商店经营规模、原告美宜佳公司为制止侵权合理开支等事实，法院最终酌情判令被告美怡家商店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美宜佳公司包括维权合理开支在内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2 万元。

6. “适老型”诉讼服务：为解决老年人（60 周岁以上）因信息化技术原因产生立案和打官司困难的情况，打破老年当事人参与诉讼活动的“数字壁垒”，江海法院立足老年人涉诉实际，坚持传统服务优化与智能服务便利并行，不断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构建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

7. 柔性执法妥善执结涉幼儿园的腾退案件：2020 年，受疫情影响，营女士经营的幼儿园无法缴纳租金给两间商铺的业主，业主因此将营女士告上法庭。江海法院经判决后，要

求营女士交还商铺并缴纳拖欠的租金。但由于营女士在期限内一直没有履行交还义务，两间商铺的业主分别向江海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执行法官马上与被执行人营女士取得联系，得知其经营的幼儿园尚在办学，且有大概 30 名幼儿在该园就读。为妥善处理本案，让孩子们能安安心心上好幼儿园，同时保障两间商铺业主的合法权益，执行法官对此案制定了“护苗计划”，执行法官多次联系营女士，并去到幼儿园，面对面与在职老师进行释法及协商，让其在适当限期内停止办学并妥善处理学生的停学手续。为了实现最大范围、最短时间通知到位，执行法官亦与就近的社区取得联系，让社区在附近各大业主微信群里发布法院的强制执行公告及该幼儿园限期停止办学的通知，让有可能受影响的家长提前准备。经过法官的协调和释法，该幼儿园在限期内妥善停止了办学，受影响的老师亦愿意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30 名幼儿也顺利择校转学，两间涉案商铺顺利交付给业主，案件实现了“四方共赢”。

8. 夏季冬季根治欠薪专项执行行动：2021 以来，江海区人民法院先后开展夏季、冬季根治欠薪专项执行活动，加大工程建设领域等重点行业欠薪案件执行力度，创新执行方式压缩恶意欠薪的存在空间。活动开展以来，该院共执结欠薪案件 102 件，执行到位金额 229.88 万元。

